

在這次大戰時，英國對土耳其的投資約八千萬英鎊或三萬五千萬元美金，以維持英土的友誼。此種借款都有政治的作用。此外許多國家，常以經濟，來作外交上的戰爭。如拿破崙以「大陸體系」封鎖英國交通。一九〇七年土耳其為反對奧匈帝國合併波斯尼亞赫色哥維納兩省，便對奧排貨。國際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對侵略國實施經濟封鎖。一九三五年十月國聯曾一度對意實行。都是以經濟方法，達到某種外交目的行為。

許多野心國家，妄認本國在某一區域有特殊地位，為圖本國利益的發揚，抹殺他國利益，常將他國利益括入他的利益範圍。德國妄說「生存空間」，將他國領土納入「第三帝國」的領域。希特勒要烏克蘭的麥，高加索的油，擴大他的「東進」政策。意大利妄說「自然原望」，將北非巴爾幹做他的殖民對象。日本妄倡「東亞共榮圈」，成立「大東亞省」，要囊括東亞的資源。這都是利己害人的行動，應力加排斥。另有許多歐美各國，曾在東方如土耳其中國享受各種特權，如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，其他工商業上的特權，雖有條約上的根據，然為不平等的待遇。土耳其的特權已因土耳其革命勝利後締結的洛桑

條約而廢止。現英美等國以我國國際地位的改善，國內各項建設的進步，亦自願廢止特權，另訂平等新約。這是表示民主國的平等觀念，及正義情感。由此可以斷定民主國勝利後的世界，為一平等自由利益協調的新世界。

最後說到一切戰事，多源於經濟上的衝突。第一次歐戰後，各國經濟國家主義的興起，關稅壁壘的森嚴，生產及消費的失調，國際貿易的紊亂，都直接間接影響國際的混亂。未來和平的永保，更有賴國際經濟的協調。外交學者戴賴西（Hegasy）說：「試觀今日經濟界利益之失調，其較一切之國際糾紛尤難於和協。此種問題，自古以來，即在國際紛爭上佔有重要地位。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，將永遠相並而行，不可須臾或離。」根據以上敘述，吾所下的結論：一、外交的目的為本國利益的取得與保持與國際利益的協調。二、經濟為外交運用上的重要工具。三、各國生存權利應處於平等地位。利己害人的行動，應加禁止。四、未來和平如能樹立，建立於利益協調的基礎上，才能固定。

戰後和平機構之我見

張翼樞

關於我國在此次戰爭勝利結束時對於日敵所當提出之停戰媾和條件，余已有所擬議，茲願對於戰後整個和平機構問題，加以論列。惟以參考無多，時間有限，疏略之處，自知難免，大雅君子，幸進而教之。

日敵發動「七七」事以後，繼之即妄倡所謂「東亞協同體」，嗣又改稱為「大東亞共榮圈」。德國於戰敗法國之後，亦倡所謂「歐洲新秩序」。東西兩大侵略國家，同以「新秩序」為言，一若彼等戰爭。

之目的，為求亞洲，歐洲，甚至全世界之改造，而我同盟國家所以起而抵抗者，則因軸心國家是借改造為名而行侵略之實。軸心國家所欲建立之新秩序，實為奴役他國人民之秩序，故我同盟國家遂毅然決然與之作武力之周旋。日敵以為希特拉定可成功，故遂不惜掀起太平洋上之大波。今我同盟國家所欲建立之秩序，實為一種合乎種族平等、自由、經濟、正義之秩序，此可於「大西洋憲章」見之。故以兩者相較，德日諸國所欲建立者，為一種強盜式的秩序，而我同盟國家

19921

所欲建立者，則爲一種和平式的秩序，雖則並非最好的秩序，亦可稱爲較好的秩序，良以人類進化迄無止境，最好的秩序尚在和平工作中徐徐進展，未可一躋而就也。

欲求較好的秩序之建立，自以爭取勝利，結束戰事，尤其爲有改善的和平組織，爲要圖。或謂樹立和平難於爭取勝利，實爲不刊之說。故吾人對於善後工作，必須於事前縝密規劃，方可期其行之而有效，而規劃之方針，端在借鏡於以往之失敗。語不云乎，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，吾人今欲樹立較好的秩序，自須檢討過去之錯誤，而爲救弊補偏之謀。溯自上次世界大戰終了以還，爲時不過十二年，而日寇竟敢掠奪我東北四省，繼且進攻我華北，華中，華南。至於德國之在歐洲掀起戰禍，距上次大戰，亦不過二十年，卒至蹂躪全歐。此次世界大戰範圍之廣，破壞之烈，較之前次，且有過之。夫上次大戰終了以後，世界非無和平組織也，而其遭際何以竟至如是之惡劣！但吾人苟將其詳加研究，亦不難發現其所以致此之道焉。蓋原因雖有政治的，經濟的，心理的種種種，並非一端，然而和平機構之未能盡其功用，實爲其最大的原因。

大凡國際間的一種重要組織，必須爲之設立一種推動的機構，工作始能進行。國聯爲上次大戰之產物，亦即「增進國際合作，奠定國際和平與安定」所必需的組織。後來國際間的重要公約，例如白里安開洛格之非戰公約，（即巴黎公約）固未附有任何執行機構，然其所信賴者，亦則不外爲國聯，良以此爲業已成立之機構故也。

故國聯之存在，美國雖未正式承認，然其對於國聯之干涉東北四省問題，卻曾正式贊助，是以此次大戰勝利之後，美國之正式加入國聯，或加入一種與國聯類似的機構，承認其爲保持和平所必需的組織，亦意中事也。鄙意今後國聯亦非無繼續存在之理由，特宜改善其弱點耳。國聯之弱點何在？曰在各大國之包而不辦，甚至不惜折臺，因此，國聯遂缺乏實際力量，等於虛設，欲其不爲世所詬病，其可得乎！

國聯之最大職責，端在維護世界和平，其組織法雖規定有審議，執行，審判等機關，但其進行工作，則無中心勢力足資憑藉。當國聯誕生之初，即以英法意日四國，尤其以英法兩國爲其支柱，厥後雖有他國之加入或退出，仍由英法兩國擇持殘局。國聯在某一時期內，雖曾爲歐洲各小國解決次要爭端若干起，又在國際合作上曾收有種種成績，然遇有重大之衝突，則束手無策。各大國或因政見分歧，或因昧於世變，不知犧牲己見，或因利害關係輕重不一，未能切實合作，因而形成包而不辦之局。此類事例，實不一而足，其較重要者，如英法兩國對於戰敗之德國各有懷抱，一主嚴厲，一主溫和，卒致爲德國所乘，任其破壞和約，重整軍備，以至於再度掀起滔天之大禍，此其一。對於日本侵略我東北四省，國聯在事變發生兩年之後，方始接受李頓調查團之報告書，但又任日本逍遙法外，未敢加以懲處，此實英法兩國未能以全力擁護國聯，（有時且有左袒日本之嫌）與美英法未能以全力擁護巴黎公約有以改之，此其二。當捷克斯拉夫被德國支解之際，英法兩國並未加以援手，反與德國締結慕尼黑協定，旋又任其將此協定撕毀，整個吞併捷克。厥後，並且拒絕蘇俄之請，不與之簽訂互助公約，共挽危局，因此蘇俄遂不得與德國成立互不侵犯條約，以圖自保。當波蘭最初感受德國威脅之時，英國某負責人物竟至宣稱英國人民未必願爲遼遠之波蘭作戰，此其三。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，明係拆國聯之臺，（且非第一次），且與日本對於吾東北四省之所爲，前後如出一轍，英法兩國由於利害較切，曾依照國聯盟約，主張經濟制裁，並實行至某種程度，乃因意大利以戰爭爲要挾之故，未敢禁運石油，最後竟以間接方式，承認意大利兼併阿比西尼亞，此其四。凡此諸端，英法兩國當局雖或另有苦衷，但此種作風可謂爲一種短視政策，亦即慕尼黑協定前後盛行一時之所謂「绥靖政策」，雖可苟安於一時，終久必釀成巨禍，卒致不願作戰之國家，後來亦不得不向侵略國家宣戰，如英法兩國在一九三九年對於德國之所爲，可以見之矣。

至就國聯本身之缺點而論，其瑩瑩大者，計有數端：一曰議而不決，二曰缺乏制裁力，三曰容忍戰爭。除少數例外，國聯之議決案必須全體一致通過，此種辦法，殆因各大國所負責任較為重大，特留迴旋之餘地，（此外或有其他理由，今姑且不論）然而流弊所及，適足使會員國規避義務，或且以阻撓議決案之通過為得計，是之謂議而不是賴，並無強制性質。經濟制裁，僅一度對於意大利作不徹底的施行；軍事制裁，則從未有之。是之謂缺乏制裁力。依照盟約，一切爭議，必須提付仲裁，或提付審議，非俟仲裁機關判定或行政院發表報告書三個月以後，當事國不得宣戰。夫國聯最大之職責，厥惟防止戰爭，今竟在特定條件之下，聽任一會員國向另一會員國宣戰，是謂之容忍戰爭。

國聯之缺點，既略如上述，為求樹立永久和平起見，自宜加以改造，使其力量得以充實，其辦法計有數項：（一）賦以普及性，使全世界所有國家均可參加，不復有原有會員與後加入會員之分，並不承認其可以退盟。在過去，美國故大總統威爾遜雖具有熱烈擁護國聯之理想，但美國人民以巴黎和會處置山東問題失當，以及他種原因，不願加入，故美國遂始終未正式參加，實為一大缺憾。此次歐戰發生後，美國原已於無形中加入反軸心陣線，迨日敵發動太平洋戰爭，美國乃正式向軸心國家宣戰，成為同盟國家最重要之一員，因此美國國內抱消極政策之孤立派遂以瓦解，共和黨立將孤立主義擴斥於政綱之外；抱積極政策之羅斯福總統亦已與英國首相邱吉爾聯合發表「大西洋憲章」，以為改造世界之張本。故此次大戰結束以後，美國之參加一種新的強有力的世界和平機構，殆無疑義。至於其他各國，自必對於加盟與不加盟二者，何去何從，知所選擇，而在加盟之後，自必深知違便進行工作，將來得斟酌情勢，邀請他國加入，並不立意排斥任何一

國。（三）新國聯應取銷全體同意制，改採多數取決制，雖其法定額僅有卅七餘地。（四）新國聯之主要職責，仍為防止戰爭，且當制止軍事行動，其程序係由各主幹國依原有辦法，分別締結區域安全公約，擔任國際警察之任。例如遠東方面是中蘇英美四國訂立區域為互助公約；歐洲大陸應由英蘇美三國訂立互助公約，地中海與北非洲則由英美兩國訂立互助公約。如此等區域遇有戰爭之威脅，即商承國聯以壓力加諸發生爭端之兩造，不許其訴諸武力，萬一有軍事行動，則立即商承國聯對於戎首，即侵略國，實施經濟封鎖，同時並固定軍事計劃，準備以武力制止軍軍行動，直至恢復原狀，聽候國聯秉公處理而後已，而被侵略者，除將侵略者驅逐於國境之外，其對於軍事制裁應否參加，須由區域公約各簽字國決定之。至其他各會員國，除尊重經濟封鎖外，別無何項義務，其自願作參加軍事制裁之舉者，自必加以歡迎。惟關於此一問題，有一條件亟應徹底履行者，即「大西洋憲章」所云此日之侵略國，必須解除武裝是也。（五）一切國際爭議必須提付仲裁，事後並待提付審議，而此仲裁與審議所需時日，當較現行盟約所規定者為長（現行辦法為六個月）。兩造倘有不服，自可提付國際常設法庭判決，作為定案，（此與國際設法庭現行組織法所規定之管轄範圍，不盡相符，）但得聲請覆審或作懲案，由各當事國徐圖直接解決，或再度訴之國聯。凡此無非意在延宕時日，藉以減低當事國人民之熱情。如是，一切戰爭，或者得以防止。於是，凡用武力所造成之惡劣局面，如我東北四省之所遭遇者，此後或不至有再演之危險，亦未可知。（六）規定侵略國之定義。凡向他國宣戰者，凡不宣戰而以陸海空軍部隊攻入或襲擊他國，或以海空軍部隊攻擊他國商船或軍艦者；凡擅自對他國施行經濟封鎖者；凡在本國境內，組織武裝隊伍，用以侵入他國或縱任武裝隊伍侵入他國者；凡不接受國聯之決議案中止軍事行動，並恢復其原狀者；凡以鼓勵，並以軍火，金錢幫助他國人民企圖推翻其本國政府，經國聯查有實據者；均屬侵略國，應由國聯分別議處。（七）現行委任統治制應改為集體統治制。查現有各委任

119924 總治地，皆係上次大戰各戰敗國之舊屬，幾皆成爲各戰勝國之戰利品，實與委任統治之原意不符，以致形成此次世界大戰原因之一，應改由國聯依照美國扶植菲律賓羣島之精神，斟酌情形，委各主幹國與

先加入國聯之原有統治國代爲統治，務使此種被統治地成爲自由獨立之國家，而大西洋憲章所包括關於經濟生活機會平等之原則，亦得切實付諸實施。(八)大西洋憲章之精神，宜在全世界各處見諸實施。關於此層，中美兩國輿論已有制定「太平洋憲章」之呼聲，而我反侵略之二十六國，亦會聯合發表宣言，贊同大西洋憲章所具有之目標與原則，其中即使尚有不能不猶豫之處，亦必因經濟生活，機會平等實現之故，而樂作政治的奉行也。

至此，吾人有必須強調加以申說者，即人類經營之事業，無論如

何縝密，終必有其弱點，故應善意加以扶持，乃可推行順利。即以新國際警察之任務易爲各主幹國政府所執行，則國家主權至上之舊觀念，勢非代以超國家之新觀念不可，即凡以本國目前利益爲前提之外交政策，勢非代以與和平不容分離之遠大政策不可。要而言之，舉世之人，苟鑒於此次大戰之創鉅痛深，多能幡然改圖，而向世界大同之城邁步前進，則各國政府受其本國輿論之督促，必能爲人類最高利益所，在之和平局勢與夫國際正義，仗義執言，使其保持於不墜。反之，制度雖煥然一新，而人心依然如故，則新國聯所持有之權力，仍恐無濟於事，而人類浩劫之來臨，亦且無有已時矣。世界各國輿論趨向之堪重視，與夫一種國際性的輿論之待培植者，其故以此。

迎接戰後新世界

汪叔棣

來，給所有侵略勢力以一個致命的打擊！

少數有遠見的人士，早就見到這裏了。

軍國主義的侵略國家德、義、日，遠在戰爭沒有開始前，早就全國上下在研究作戰，實驗作戰。可是同盟國家方面，中國於戰爭開始後，一般人民討論戰略。英國一直到波蘭覆滅，作戰一兩個月之後，還在紛紛討論所謂「戰爭目的」(“war aims”)。蘇聯一直到被攻擊的前夜，還沒有放棄所謂「正義戰」與「非正義戰」(“just or unjust war”)的說法。美國一直到在太平洋上受了暗算之後，方徹底覺悟始終不參加戰鬪的不可能。

那末，早知如此，爲什麼不於侵略狂談一抬頭時，大家一致起

來，給所有侵略勢力以一個致命的打擊！

我們逼近戰爭的邊緣，還不自覺到牠的危機；我們已經身在戰爭漩渦之中了，還以爲可以置身事外，而甚至，我們全體反侵略的力量，已經與暴力主義者全體捲在一個生死存亡的搏鬥中了，竟還不免有少數人，以爲除用盡我們力量，徹底擊潰所有侵略勢力而外，還有其餘的方式，可以結束戰爭。

現在這些錯誤的觀念，已經大體上，變成了歷史的陳跡，同盟各國已經在研究統一的戰略，與計劃統一的作戰機構了。可是回顧一下這些毫無準備，毫無計劃所招致的損害吧，那末，任何人都要感到痛